|  |  |  |  |
| --- | --- | --- | --- |
| 107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 | | | |
| 演練階段劃分 | 演練時間序 |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 注意事項 |
| 地震發生前 | 9月21日  9時20分59秒前 | 1.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1次演練。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
| 9時21分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 (全國國中小學警報聲響時間，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時間為主。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3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地震搖晃停止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step3-3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圖示來源:內政部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
|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 9時22分 | 1.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2.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3.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4.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 1.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 (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